長庚大學

規章編號

0600014

長庚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

訂定部門: 教務處中 華民國 88年07月12日訂定中 華民國114年02月27日修正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,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/修正記錄

- 088年07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
- 088年09月28日台(88)高(二)字第88116612號函備查
- 096年03月02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- 096年05月14日台高(二)字第0960069265號函備查
- 098年09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- 101年02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- 101年05月21日臺高(二)字第1010087973號函備查
- 111年12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- 112年02月02日臺高(二)字第1120000110號函備查
- 112年05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- 114年0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
長庚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

88年07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114年0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
- 第一條 依據「大學法」第二十八條、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第二十五條、 「學位授予法」第四條及本校「學則」等有關規定,訂定本辦 法。
- 第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選修輔系學生(以下簡稱輔修生),經主修學系同意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輔系(醫學系、中醫學系除外),其可接受輔修生之標準及名額,由各學系訂定,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之;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不得同時再申請修讀輔系。
- 第 三 條 輔系課程應以該學系專業(門)必修科目表為準,各學系設置輔 系時,應將指定輔修生必修之專業(門)科目(至少二十個學 分),送教務處備查。
- 第四條 接受輔修之學系得規定輔修生應先修之基本科目學分,未先修 者不得選修該輔系科目。
- 第 五 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(不 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,申請修讀輔系。申請學生需提出輔系申 請書及中文歷年成績表各一份,經主、輔修學系系主任及院長 同意後,於學期開學後第一週內,送教務處註冊組審查,再由 教務長核定。
- 第 六 條 輔系課程均視為該生選修科目且不得與主學系必修課程相同。 修讀輔系學生,每學期所修主學系與輔系課程,學分與成績應 合併計算;其選課與成績,應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;輔系之 專業(門)科目學分如有缺修或不及格時,不得請求以主系之專 業(門)必修科目兼充之。若因此而學分數不足者,得由輔系指 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,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。
- 第 七 條 學生選修輔系以一系為限;選定輔系後,若欲改以其他學系為輔系,應依第五條規定之申請程序辦理,且以一次為限。轉系生得因轉系而申請改選原學系為輔系。
- 第 八 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專業(門)科目與學分及格者,其畢業名冊、 學位證書、學位證明書、歷年成績表均應加註輔系名稱,歷年 成績表應註明選修輔系科目,但不另授予學位。若已修足主系 規定之科目學分而未修足輔系學分者,應准其畢業,但其畢業 名冊、學位證書或歷年成績表上不加註輔系名稱或選修輔系科

目。

另自願留校繼續修習未修足之輔系學分者,應於畢業前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補修之,最高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。

- 第 九 條 選修輔系學生轉學時,若已修完輔系學分者其轉學證書、修業 證明書、歷年成績表應加註輔系名稱;成績單則需註明選修輔 系科目。
- 第 十 條 學生修習輔系課程以接受輔修生之學系所開課程之修習為原則, 選課方式詳如本校「學生選課辦法」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若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,其修習學分數未達十學分 者,應繳交學分費;在十學分(含)以上者,應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- 第十二條 學生經延長修業期限屆滿尚未修足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,不得 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。
- 第十三條 凡未獲准加修輔系之學生,其所修科目雖有與輔系相同或相似, 且已符合輔系之最低學分總數,亦不發給輔系資格證明。
- 第十四條 修讀輔系學生因故放棄繼續修習時,得於每學期第九週前提出, 經主系主任及加修輔系主任同意,呈教務長核簽後,准予放棄 修習資格。

放棄修讀輔系資格學生,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,不得於加退選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。
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,均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 理。
-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自發布日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